2024年2月22日 星期四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

地方政协组织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人民政协进入了一个

直辖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委员会、自治 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其他地方有必要的时候 也可以设地方委员会。"这里所说的"其他地方 是指省会市以及统一战线工作较多的例如重庆那样 的大城市。它的任期应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相-

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

会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

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关于县(市)和

市辖区建立政协问题的通知》,指出:"现在统一战

线工作正在逐步深入到基层。统战工作的对象,有

相当大的数量在县里。一般县(市)和市辖区都有

1983年,是一个特殊的时间节点,1983年1

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的成立与发展

徐高峰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

1949年9月21日至29日,中国人民政治

次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 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依照人民 政协组织法,全国委员会得在各该地设立全 民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设立提供了法律依据 而且为其在地方人大召开前过渡时期指定了 代行机构, 从而为人民政协地方组织的发展 和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1951年上半年的统计,全国各级协商 委员会与政协全国委员会发生联系的有98个 省、市单位。全国已经组成的省(行署区)、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分布情况 是: 华北区19个、西北区10个、东北区27 个、华东区22个、中南区22个、西南区12

个, 共计112个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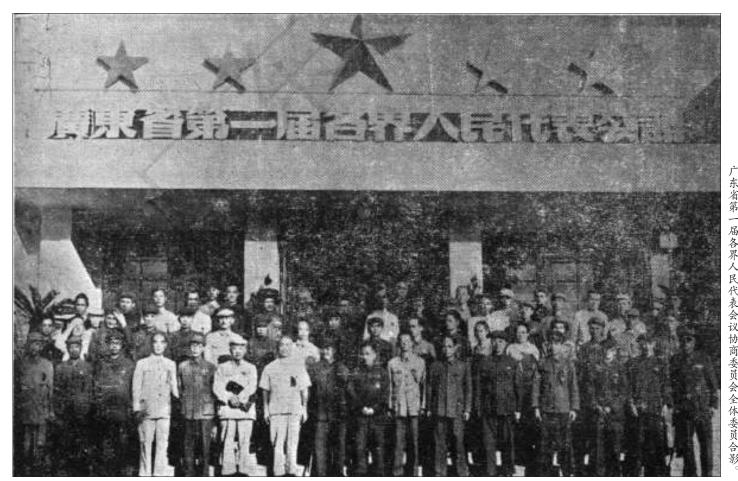
1951年7月19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 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人民政协组织 法和《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作出决议, 确定了代行地方委员会职权的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地区范围是:大行政区各 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省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省会市各界人民代表会 议协商委员会、满25万人口的市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本会地方委员会的职 权。该项决定并说明:"除上述规定外,其他 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均不代行 本会地方委员会的职权, 但在工作上可与本

同时,会议还通过了《省、市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 规定了省、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人员组 成、任期、职责等, 还规定省、市协商委员 会得设立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并可根据需 要设立各种委员会。它的基本任务是: 审议 和推行地方法令、法规, 协助政府联系和动 员各界人民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促进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民主人士 的团结合作, 推动本地区革命和建设事业的 顺利发展。

1954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 后,各级协商机关即不再具有各级人民代表 会议常设机构的职能; 而作为人民民主统一 战线的地方机构,将来怎样设立,亦需人民 政协第二届全体会议重新规定。为了使人民 民主统一战线的地方机构及其工作, 在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和人民政协第二 届全体会议作出规定之前不致中断, 经政协 全国委员会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联合发出 通知,各级协商机构一律暂时保留,其名称 和编制皆不变动,继续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以待政协第二届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以 来,从建立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 会、直辖市委员会和市委员会, 再到

各区县(市)政协委员会陆续建立, 政协地方组织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 过程。在历史上,人民政协曾有过数 次大规模的组织和工作延伸。政协地 方组织的扩展和健全, 是人民政协形 成组织体系的重要标志



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政协地方组织

由于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的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 体会议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 权,在我国政治生活中仅作为人民民主 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和发挥作用,这 使人民政协的组织原则和机构设置,与 第一届人民政协相比, 在许多方面发生

对此, 1954年12月政协第二届全国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章程》作出了具体规定。关 于人民政协各级组织的关系, 政协章程 第七条规定, 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 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 指导关系,即"上下之间有指导和被指 导、指示和接受指示、报告和接受报告 的关系"。同时,政协章程第三条、第六 条规定, 政协各级地方委员会都应遵守 和实行政协章程和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 的决议和号召。这些规定既表明了政协 各级组织在政治上的统一性,又利于政 协各级地方委员会因地制宜、充分发挥 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关于政协地方委员会的性质和任 务, 政协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政协地方 委员会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地方组 织,它们的任务是:遵守和实行政协章

程,推行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决议 一战线工作。其中,必须由政协地方委 员会的全体会议行使的职权有两项:一 二是听取和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 员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委员会、市 委员会和其他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二

关于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设立范围, 政协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 辖市委员会和市委员会。其他地方有 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设地方委员会。按 照章程说明的解释,除省、自治区、 直辖市外, 可设政协地方委员会的主 要是指那些统战任务比较重的地方, 有些市如因人口少、社会关系比较简 单,也可以考虑不设地方委员会。而 县主要是农业区,社会关系比较简 单,除少数的县在有必要的时候可以 设地方委员会外,大部分的县不需要 设地方委员会。此外,各地设立政协 地方委员会还要因地制宜。对此,

政协地方委员会的组成和领导,《指示》指 会中, 党员同党外人士的比例应大体与此 要经常注意严格地划清思想界限,代表性 越广泛、越全面就越好。其次,实际负责 党的工作的党委第一书记,一般地应作地 方委员会主席,以便同非党人士保持必要 的接触,进行必要的协商。"为充分发挥政 协地方委员会的统战作用,《指示》对政协 地方委员会的开会次数和方式亦作出明确 规定,并要求"政协地方委员会开会时, 党的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主持, 由适当的

负责人提出有内容的报告" 1955年3月,中共中央进一步对政协 市、县委员会的设置作出了明确规定:"市 一般可设立政协市的委员会。县一般不 设,只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比重较大,和各 方面代表人物较多的县才设立政协县的委 员会。少数民族地区县一级也一般不设政 协委员会, 只在民族或宗教有关系较复杂 的县设立。市的区一般也不设政协委员

> 根据政协章程的 有关规定, 在中共中 央和全国政协的积极 推动下各省级政协组 织全面设立,一些省 会城市和其他统战对 象较多的市、县也相 继成立政协机构。



##寒旨是孟元念紀影合員委體全會員委商協議會表代民人界各次一第层二第市州柳

柳州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

相当数量的非共产党知识分子干部; 很多县市和市 辖区还有人数不等的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宗教 爱国人士,去台人员家属、亲友,归侨、侨眷,国 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有些县市和市辖区还有民主党 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台湾同胞等。我们要加强 同他们的团结和合作, 把他们中间有适当条件的、 有代表性的人士, 吸收到政协中来, 以利于打开统 战工作的新局面。"为此,中共中央认为,没有设 立政协的县市和市辖区, 统战对象较多的可以设立 政协,统战对象很少的也可以不设立政协,地方党 委可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不强求一律。 1982年政协章程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各项规 定,加上《关于县(市)和市辖区建立政协问题的 通知》,对于新时期地方政协的发展壮大,起到了 积极促进作用。据1985年12月底统计,省、自治 区、直辖市、省辖市、盟、自治州、县、旗、自治 县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已发展到2799个,委员 人数已达34.9146万人,其中非中共党员委员占委 员总数的63.1%。与1955年政协地方委员会刚刚建 立时的533个相比,增加了425倍;与1964年全国 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召开前夕相比, 组织机构增加了 1003个,委员人数增加了15.2844万人。 为了保持县级领导班子的相对稳定,1992年 中共十四大修改党章时,将县级党委的任期由3年 改为5年。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宪法 时,为了使县级人大每届任期与县委每届的任期一 致, 使县级领导班子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中共中央 的建议,相应将县级人大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据此,1993年3月27日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决 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一步指明方向, 推动人民政 协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共中央办公厅出台《关 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推动 市县政协工作把协商放在重要位置, 地方政协工作 进入蓬勃发展时期。

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1994年3

月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修订的政协章程亦作了同

样的规定。这样就改变了1982年政协章程关于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

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事业发展, 明确人民政协是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 先

后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

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等重

2019年首次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为新时

要文件,对政协工作作出战略部署。

中共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

会,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

(作者系吉林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